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mal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 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及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俊龙先生;独立董事:田仁灿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茹女士;财务总监:徐燕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mal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勤

电话:021-22866016

邮箱:ir@shanghaimal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1,100,000	0.68%	0.10%	2023.05.12	2024.05.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760,000	0.79%	0.07%	否	否	2024.05.14	2025.05.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5%	89,370,000	90,130,000	93.57%	8.57%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7%	115,574,000	114,474,000	70.76%	10.88%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3%	204,944,000	204,604,000	79.28%	19.45%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82.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89,916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6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8%;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98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70,04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3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86,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8,953,255.0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8日对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暂定名,最终以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命名为准,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节余募集资金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将在转入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智园”)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44050158050700003333	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望智园、保荐机构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望智园、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58050700003333,截至2024年5月1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科、张延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各方各持一份,丙方存档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3: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与湘潭产投产兴及关联方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与步步高集团及关联方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七、八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4年5月1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谭波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与湘潭产投产兴及关联方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与步步高集团及关联方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683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式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在公司OA系统中公示了《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14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以下简称“本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9,270,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69,270,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0*****381	章卡鹏
3	01*****095	张三云
4	00*****454	谢瑾琨
5	00*****096	蔡礼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联 系 人:黄志强、郑婷燕

咨询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电话:0576-8512659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
- 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73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被担保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原因及范围:维生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池等,用于维生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即将完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签署,本次担保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维生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及融资需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审核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将为维生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振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7,047.12	49,843.84
净资产/万元	7,689.60	7,795.88
资产负债率	83.66%	84.36%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6,557.51	23,731.89
净利润/万元	603.19	106.28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为维生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1、主合同。在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约定的(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及范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维生公司本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4,770.61万元的18.06%,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61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到期